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747 产品、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 委托理财期限：89 天、182 天、182 天、7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7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募集资金总额883,919,991.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899.0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下应支行	保本型 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 e”（定向） 2017 年第三期	3,000	2.65%		89 天	浮动 收益	/			否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747 产品	6,000	3.10%或 1.0%		182 天	浮动 收益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 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 衍生产品的存款，通 过与利率、汇率、指 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 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 挂钩，使存款人在承 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 获得相应的收益。对 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否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结构性 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	3,000	注 1		182 天	浮动 收益	挂钩利率			否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下应支行	保本型 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 e”（定向） 2017 年第三期	8,000	2.65%		75 天	浮动 收益	/			否

注 1：年化收益=1.5%+1.8%*n/N（-1.5%-4.00%），其中 n 为挂钩标的落在-1.5%-4.00%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3M-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3M-LIBOR 水平。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5）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6）产品起始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7）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到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8)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9) 预约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5 日，预约到期日与国家公布法定节假日有关，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10) 理财资金支付：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747 产品

(2) 期限：182 天

(3) 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4) 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5) 收益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7) 预期年化收益率：3.1%或 1.0%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他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8)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触碰或突破[105.16,109.46]

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率）3.1%（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始终位于[105.16,109.46]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9）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本金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1）税收规定

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挂钩标的: USD- 3MLIBOR

(5)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6) 认购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7)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 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 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8)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如遇非工作日, 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9) 工作日调整规则: 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10) 分配日: 到期日 (或提前终止日) 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以下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11)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182 天 (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 (含当日) 或提前终止日 (含当日) 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12)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 $ACT/365$, 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13) 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 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14) 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15) 期初观察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16) 期末观察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7) 观察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2) 产品代码：SXEDXBBX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5) 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6) 产品起始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7) 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到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8)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3 日

(9) 预约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5 日，预约到期日与国家公布法定节假日有关，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10) 理财资金支付：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

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2、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747 产品

投资方向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3、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 19.70%，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7,226.35	215,289.06
负债总额	31,851.06	26,313.95
所有者权益	185,375.30	188,975.11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72	234.75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本年度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 329.36 万元，税后净收益 279.96 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

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该议案业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0-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136.87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8.29	0
3	保本型理财	3,000	3,000	54.60	0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1.16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7.16	0
6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130.41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31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1.16	0
9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125.65	0
10	保本型理财	3,000	3,000	55.35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19	0
12	保本型理财	3,000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	保本型理财	8,000			8,000
合计		72,000	52,000	845.15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